

歷史、重組及發展

概覽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1998年8月創立，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高鐵塔及其家人在高視遠望成立時創辦，我們通過高視遠望開始業務運營，專注中國的眼科醫療器械。

於過去20年內，我們經歷多次收購，並於股權架構中引入優質投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眼科醫療器械市場國內最大參與者按2021年的收入計算在所有參與者中排名第四。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發展的若干關鍵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8年	高視遠望創立，我們透過其開始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經銷產品。
1998年	我們於1998年開始與我們的品牌夥伴海德堡建立關係，成為眼科成像系統的獨家經銷商。
2002年	我們於2002年開始與品牌夥伴Optos建立關係，成為Optos的激光掃描檢眼鏡的獨家經銷商。
2009年	我們成立明望醫療，我們透過該公司將業務擴展到經銷大型眼科器械。 我們建立高視在線平台，我們透過該平台向眼科醫生提供免費培訓課程、學術講座、行業及會議資料。
2009年	我們於2009年開始與品牌夥伴SCHWIND eye-tech-solutions建立關係，成為屈光手術激光系統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
2017年	我們收購高視雷蒙，我們透過該公司開始製造我們的高視品牌自有產品，並建立我們的研發團隊來開發我們的高視品牌自有產品。
2018年	我們完成A輪融資並籌集約50百萬美元。

歷史、重組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20年	<p>我們收購電生理產品製造商羅蘭，該公司先前是我們的品牌夥伴，在我們收購之前，我們已經與其合作逾20多年。通過羅蘭，我們將自有產品組合擴展到高科技眼科診斷系統。</p> <p>我們收購蘇州高視精密並成為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藉此進一步擴大自主製造的高視品牌眼科耗材的產品組合。</p>
2021年	<p>我們收購泰靚，該公司先前是我們的品牌夥伴，在我們收購之前，我們已於2017年與其訂立獨家經銷權協議。通過泰靚，我們擴大了我們的自有產品組合，包括優質植入物產品。於完成收購泰靚後，我們亦進一步將市場拓大至海外市場，同時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p> <p>我們成立蘇州高視高清及高視泰靚，以加強我們的研發項目，開發高視品牌旗下的耗材。</p> <p>我們完成B輪融資，並籌集約100.5百萬美元。</p>

企業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優先股均已轉換為股份，我們的主要股東(包括高鐵塔(通過GT HoldCo間接持有)、OrbiMed Asia及Cuprite Gem)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45.01%、12.83%及12.14%。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1.70%(假設所有優先股均已轉換為股份)由本集團若干董事、監事及/或管理層(透過管理層控股公司)持有。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投資」及「一重組」以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一3.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歷史、重組及發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目前通過我們於中國、香港、德國及荷蘭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管理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收購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營業務活動
高視遠望	於1998年8月27日 註冊成立	中國	100%	銷售及經銷眼科 醫療器械
明望醫療	於2009年11月10日 註冊成立	中國	100%	銷售及經銷眼科 醫療器械
高視遠望香港	於2013年12月19日 註冊成立	香港	100%	銷售眼科醫療器 械及代理採購
高視雷蒙	於2006年5月31日 註冊成立，且由我們於 2017年10月20日收購	中國	52%	研發、生產及 銷售眼科醫療 器械
高視晶品	於2016年2月15日 註冊成立	中國	100%	銷售及經銷人工 晶體和虹膜牽 開器
高視醫療服務	於2019年5月13日 註冊成立	中國	100%	提供眼科醫療器 械技術服務
羅蘭	於1995年11月29日創立， 且由我們於2020年11月 4日收購	德國	80%	製造及開發電生 理產品
Teleon Surgical Vertriebs GmbH	於2016年11月21日 註冊成立，且由我們於 2021年1月4日收購	德國	100%	銷售人工晶體及 其他眼科產品

歷史、重組及發展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收購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營業務活動
Teleon Surgical GmbH	於2015年6月23日 註冊成立，且由我們 於2021年1月4日收購	德國	100%	銷售及經銷眼科 醫療器械
Teleon Surgical B.V.	於2014年10月22日 註冊成立，且由我們 於2021年1月4日收購	荷蘭	100%	製造人工晶體及 其他眼科產品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如下。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名單，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

高視遠望

高視遠望為一家由我們於1998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視遠望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及經銷眼底手術及診斷的器械以及其他眼科醫療器械。

明望醫療

明望醫療為一家由我們於2009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望醫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及經銷眼底照相機、屈光手術激光器、飛秒白內障設備及其他眼科醫療器械。

高視雷蒙

高視雷蒙於2006年5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百萬元。高視雷蒙主要從事研發以及生產及銷售眼底照相機、角膜地形圖儀、裂隙燈顯微鏡、對比敏感度儀及其他眼科醫療器械。我們於2017年11月27日透過下文進一步詳述的一系列交易完成收購高視雷蒙。

於2017年9月20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高視科技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寧波高斯註冊資本(按悉數經擴大基準)的52%，對價為人民幣34.2百萬元(「股

歷史、重組及發展

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已於2017年9月22日妥善及合法完成，而對價已分期結算，最後一期已於2019年6月27日結算。寧波高斯的其他股東分別為金霓海及金成鵬，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其後金霓海及金成鵬間的股份轉讓完成後，金霓海及金成鵬分別持有寧波高斯的28%及20%權益(按經擴大基準)。緊隨其後，於2017年10月20日，寧波高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向金霓海收購高視雷蒙的100%權益，對價為人民幣19.2百萬元(「高視雷蒙收購事項」)。寧波高斯自股份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乃用作支付高視雷蒙收購事項的對價。高視雷蒙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0月20日妥善及合法完成，而對價已分期結算，最後一期已於2019年7月2日結算。緊隨高視雷蒙收購事項完成後，高視雷蒙成為我們間接擁有52%權益的附屬公司。寧波高斯於高視雷蒙持有權益，除此之外寧波高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資產。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金霓海憑藉其於寧波高斯的權益及董事職位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高視雷蒙收購事項的對價經各方考慮高視雷蒙的產品組合、研發能力、業務概況和前景進行公平談判後釐定。

高視晶品

高視晶品為一家由我們於2016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視晶品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及經銷人工晶體及虹膜牽開器及其他眼科醫療器械。

高視醫療服務

高視醫療服務為一家由我們於2019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視醫療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眼科醫療器械技術服務。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附屬公司

高視遠望香港

高視遠望香港為一家由我們於2013年12月1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股本為1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視遠望香港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銷售眼科醫療器械以及為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代理採購業務。

歷史、重組及發展

我們於德國及荷蘭的主要附屬公司

收購羅蘭

於2020年9月23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Gaush Germany與羅蘭當時的股東Manfred Stasche及Joachim Finger(其均為當時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Gaush Germany同意以3.5百萬歐元的對價收購羅蘭的80%股權。該對價乃由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羅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收購羅蘭於2020年11月4日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於完成後，羅蘭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羅蘭為一家於1995年11月29日在德國創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開發電生理產品。於我們收購羅蘭之前，羅蘭為我們的品牌夥伴，向本集團供應電生理產品。經過與羅蘭逾20年的合作，我們熟悉羅蘭的產品及管理團隊。收購羅蘭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自有產品組合至高技術眼科診斷系統及增加我們自有產品的收入貢獻。董事預期，收購羅蘭將有助於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拓展，同時我們可借助羅蘭的研發能力發展我們於歐洲的研發及技術平台。我們亦認為我們可利用羅蘭的成熟經銷網絡，協助將我們的國內產品銷售及經銷至海外市場。

收購泰靚

於2020年12月9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Gaush Netherlands與Teleon Holding B.V.及與Teleon Holding B.V.當時的股東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OPM(其為當時的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Gaush Netherlands同意以對價171,539,000歐元(按股份購買協議規定可予調整)收購Teleon Holding B.V.的100%股權。該對價乃由各方經考慮Teleon Holding B.V.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EBITDA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我們亦委聘第三方顧問基於泰靚直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收入及自由現金流量提供估值分析，而所支付的對價亦考慮到泰靚產生收入及現金的能力。收購泰靚於2021年1月4日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泰靚按獨立基準計算的毛利率分別為62.8%、50.3%及56.4%。

收購泰靚的對價之結算方式載列如下：

- 運用我們的內部現金資源結算約47.45百萬歐元(佔總對價約27.6%)，
- 透過外部借款(由(i)過橋融資貸款100百萬歐元(佔總對價約58.2%)及(ii)賣方貸款24.25百萬歐元(佔總對價約14.1%)組成)結算約124.25百萬歐元(佔總對價約72.4%)。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2021年4月22日，過橋融資貸款隨後完全透過優先融資貸款及夾層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該兩筆貸款融資均會於2024年到期。賣方貸款將於2025年6月30日到期。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

賣方貸款應以六次分期償還，首四次各自將分別佔賣方貸款本金總額的12.5%，而最後兩次各自分別佔25.0%。以下載列有關償還時間表之詳情：

償還日期	佔本金總額百分比
2024年3月31日	12.5%
2024年6月30日	12.5%
2024年9月30日	12.5%
2024年12月31日	12.5%
2025年3月31日	25.0%
2025年6月30日	25.0%

優先融資貸款應以五次分期償還，首四次各自將分別佔優先融資貸款本金總額的7.5%，而最後一次佔70.0%。以下載列有關償還時間表之詳情：

償還日期	佔本金總額百分比
提款日期後12個月 ¹	7.5%
提款日期後18個月 ¹	7.5%
提款日期後24個月 ¹	7.5%
提款日期後30個月 ¹	7.5%
提款日期後36個月 ¹	70.0%

附註1：優先融資貸款的提款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

夾層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5%，並應在2021年4月22日（即夾層貸款融資的提款日期）後36個月悉數償還。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違反賣方貸款、優先融資貸款及夾層貸款融資的主要契諾。

於完成後，Teleon Holding B.V.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Teleon Surgical B.V.、Teleon IP B.V.、Teleon Surgical Vertriebs GmbH及Teleon Surgical GmbH）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發展

泰靚主要從事製造人工晶體及其他眼科產品。於我們收購泰靚前，泰靚是我們品牌夥伴之一，向本集團供應人工晶體。我們與泰靚的合作始於2017年，而我們於其後直至我們收購泰靚為止一直為泰靚的人工晶體於中國的獨家經銷商。人工晶體為於白內障手術期間取出的人眼晶狀體之手術植入物及人工替代物，其對白內障手術相當重要。人工晶體為我們產品組合的重要部分，而開發人工晶體涉及的研發需要大額成本及尖端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中國的白內障患者數目上升及中國的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擴大，中國的白內障手術率於近年維持穩定增長，而這意味著對人工晶體的需求穩定上升。通過收購泰靚，我們認為我們將可獲得與區域折射及EDoF人工晶體有關的核心知識產權，令我們可發展與人工晶體相關研發能力、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展至覆蓋人工晶體的完整價值鏈，並降低我們對上游品牌夥伴的依賴。泰靚有關人工晶體的強大研發能力將令我們可開發專有國產人工晶體，我們認為此對管理有關人工晶體及國內替代物不斷演變的集中採購政策的風險至關重要。此外，收購泰靚可增加耗材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由此將確保我們擁有更平衡及穩定的收入結構，從而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收購泰靚與我們增加自有產品組合的長期業務策略相符。由於泰靚於德國、日本、中國及南韓維持強大佈局，我們認為收購泰靚亦將有助我們擴展全球足跡及擴大我們全球的經銷網絡。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另行披露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投資

概覽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詳情概要：

	A輪融資	B輪融資	CS認股權證 ^{附註1}
相關協議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2021年3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結算日期	2018年8月16日	2021年4月9日	2021年10月22日
[編纂] 投資者名稱	(1) OrbiMed Asia (2) 展業 (3) HL Capital (4) GL Capital	(1) Cuprite Gem (2) OrbiMed Asia	Credit Suisse

歷史、重組及發展

	A 輪融資	B 輪融資	CS 認股權證 ^{附註1}
所認購股份數目	28,260,160	18,145,770	1,335,252
每股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2}
總對價	50,000,000 美元 ^{附註3}	100,500,000 美元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6}
本公司的相應投資後 估值 ^{附註4} (概約)	246,243,749 美元	770,260,006 美元	不適用
[編纂]的折讓 ^{附註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2}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主要將A輪融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收購泰靚的部分對價，並將B輪融資的所得款項用於在2021年購回我們的股份 ^{附註7} 及支付就籌備[編纂]所產生的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動用A輪融資的所得款項及已動用B輪融資約90.6%的所得款項。		不適用 ^{附註6}
禁售期	[於[編纂]後六個月內，與A輪融資及B輪融資有關的[編纂]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Credit Suisse不受任何禁售所規限。
戰略利益	在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和經驗；(ii)[編纂]投資將優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iii)[編纂]投資表明[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的信心。		

附註：

- 於2021年4月22日，本公司發行與夾層融資貸款有關的CS認股權證，其用於為所獲取的過橋融資貸款再融資，從而為我們收購泰靚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及下文「CS認股權證」一節。Credit Suisse於2021年10月20日悉數行使CS認股權證，並於2021年10月22日結清行使價(為股份的面值)。
- 因行使CS認股權證而發行的1,335,252股股份的每股成本乃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CS認股權證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 A輪融資及B輪融資的對價乃由各方考慮本公司的研發進展、在研產品、業務運營及未來前景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發展

4. 就A輪融資和B輪融資而言，本公司相應的投資後估值等於緊接各自的投資後本公司之估值。就CS認股權證而言，由於行使價為股份的面值，故投資後估值不適用。
5. 每股股份成本較[編纂]的折讓乃根據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編纂]的假設而計算。
6. 由於CS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股份面值，故並無收取有意義的對價，且並無從行使CS認股權證籌集有意義的所得款項。
7.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

A輪融資

於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Gaush BVI、高視香港、GMC BVI、GMC HK、高視醫療集團及A輪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同意透過認購16,956,096股A1輪優先股及11,304,064股A2輪優先股投資於本公司，總對價為50,000,000美元。

A1輪融資

於A輪融資的第一階段，OrbiMed Asia同意透過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GMC BVI的100%股權(根據本公司與OrbiMed Asia的協議，其價值應為合計5,126,700美元)以認購2,897,627股A1輪優先股。A1輪融資已於2017年12月結算。

A2輪融資

於A輪融資的第二階段，A輪投資者同意認購14,058,469股A1輪優先股及11,304,064股A2輪優先股，總對價為44,873,300美元，詳情載於下文。A2輪融資已於2018年8月結算。

歷史、重組及發展

	A1 輪	A2 輪	對價	結算日期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數目	(美元)	
OrbiMed Asia	14,058,469	–	24,873,300	2018年1月19日
展業	–	4,239,024	7,500,000	2018年8月16日
HL Capital	–	4,239,024	7,500,000	2018年1月26日
GL Capital	–	2,826,016	5,000,000	2018年1月29日
合計	<u>14,058,469</u>	<u>11,304,064</u>	<u>44,873,300</u>	

B 輪融資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Gaush BVI、高視香港、GMC BVI、GMC HK、GV HK、高視醫療集團及B輪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B輪投資者同意透過認購18,145,770股B輪優先股投資於本公司，總對價為100,500,000美元，詳情載於下文。B輪融資已於2021年4月全部結算。

	B 輪	總對價	結算日期
	優先股數目	(美元)	
Cuprite Gem	17,062,440	94,500,000	2021年4月1日
OrbiMed Asia	1,083,330	6,000,000	2021年4月9日
合計	<u>18,145,770</u>	<u>100,500,000</u>	

CS 認股權證

於2021年4月22日，本公司發行與夾層融資貸款有關的CS認股權證，其用於為所獲取的過橋融資貸款再融資，從而為我們收購泰靚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銀行借款」。Credit Suisse於2021年10月20日悉數行使CS認股權證，並於2021年10月22日結清行使價(為股份的面值)。於2021年10月25日，就悉數行使CS認股權證，本公司發行並配發1,335,252股股份予Credit Suisse。

歷史、重組及發展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A輪融資及B輪融資

根據[編纂]投資協議，對於A輪融資及B輪融資，[編纂]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撤資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對若干公司行為的否決權及反攤薄權，具體而言：

- (1) 優先股各持有人均應擁有按比例優先購買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額外股份的權利；
- (2) 每股優先股(按其持有人選擇)應擁有若干轉換權，以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 (3) 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該[編纂]投資者持有的每股優先股及任何額外證券應可由其選擇贖回；
- (4) 優先股各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最終[編纂]購買於本公司[編纂]中[編纂]的股份，可購買的股數以可讓優先股各持有人將其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百分比維持在緊接有關[編纂]完成前的水平者為限。

除上文第(3)段所規定的特別權利外，各項特別權利均於[編纂]時終止並不復有效。緊接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上文第(3)段所述的特別權利將停止行使，並應於本公司未能在特定日期前實現合資格[編纂]時恢復行使。

CS認股權證

根據與CS認股權證有關的認股權證文據，Credit Suisse(於行使CS認股權證前為CS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及於行使CS認股權證後為本公司股東)獲授慣常知情權。於Credit Suisse行使CS認股權證前，Credit Suisse具有該知情權，乃由於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並不享有任何股東知情權，而認股權證文據項下的知情權將令Credit Suisse享有與股東相若的權利。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Credit Suisse於行使CS認股權證後的知情權將與其他股東並無不同，而該知情權將於[編纂]後存續。於[編纂]後將向Credit Suisse提供的資料將與本公司向其他股東刊發的公告或通函刊載的資料相同，或屬於本公司同一時間將向普羅大眾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刊發有關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的資料及本公司產生自重大公司變動及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的重大價格敏感資料。當Credit Suisse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時，該知情權將不再適用於Credit Suisse。

歷史、重組及發展

根據與CS認股權證有關的認股權證文據，Credit Suisse於行使CS認股權證後亦獲授退出選擇權。該退出選擇權於緊接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遞交[編纂]申請前暫停及不可行使，並僅可於(A)該[編纂]根據上市規則不再有效當日；及(B)該[編纂]申請被撤回或反對或以其他方式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恢復。自本公司首次遞交[編纂]申請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退出選擇權仍然暫停及不可行使。該退出選擇權於[編纂]後將即時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據本公司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編纂]投資者(OrbiMed Asia及Cuprite Gem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股東的[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OrbiMed Asia

OrbiMed Asia為一家於2016年9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OrbiMed Asia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sia GP III, L.P.，而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作為其普通合夥人。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的股東包括Alexander M. Cooper、Carl L. Gordon、Geoffrey C. Hsu、William Carter Neild、Sunny Sharma、David Guowei Wang、Sam Block III、Sven H. Borho、Ryan Loggie、Douglas W. Coon、C. Scotland Stevens及David Bonita。OrbiMed Asia投資於醫療領域，投資遍佈初期私人公司至大型跨國企業。

Cuprite Gem

Cuprite Gem為一家於2020年8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Cuprite Gem由基金管理人Warburg Pincus LLC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全資擁有，當中，Cuprite Gem約52.10%的權益由Warburg Pincus China-Southeast Asia II (Cayman), L.P.擁有。Warburg Pincus China-Southeast Asia II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Cayman) China-Southeast Asia II GP, L.P.，而Warburg Pincus (Cayman) China-Southeast Asia 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則為Warburg Pincus (Cayman) China-Southeast Asia II GP LLC(「**WPC-SEA II Cayman GP LLC**」)。WPC-SEA II Cayman GP LLC的管理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Cayman), L.P.，而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則為Warburg Pincus (Bermuda) Private Equity GP Ltd.。

GL Capital

GL Capital為一家於2016年1月8日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4 Lt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4 Ltd.由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Lion River I, N.V.(為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一家股份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一家由Li Zhenfu控制的公司)分別擁有約49%及51%權益。GL Capital是一家專注於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投資基金。

歷史、重組及發展

HL Capital

HL Capital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4年5月1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而Highlight Capital GP I Company Limited由Seq Medical Limited擁有70%權益。Seq Medical Limited最終由Wang Stephen Hui控制。HL Capital為一家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醫療及保健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投資機會。

Credit Suisse

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是Credit Suisse AG的新加坡分行，Credit Suisse AG是一家在瑞士註冊成立的國際金融服務公司。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是一家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監管的持牌批發銀行，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且其為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所有[編纂]投資者(OrbiMed Asia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若干股東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受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其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包括GT HoldCo、GMC IV、GMC V、GMC VI、GMC Teleon及OrbiMed Asia。因此，於[編纂]完成後，[編纂]投資者及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逾[編纂]將由公眾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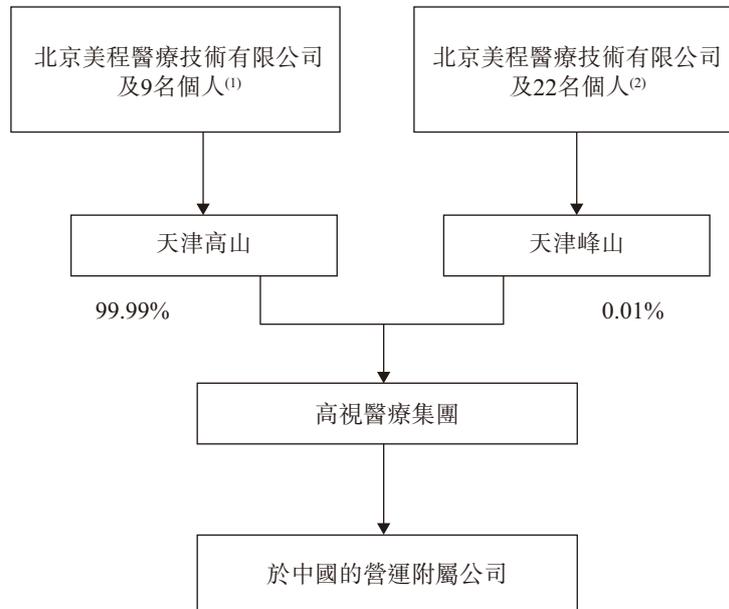
遵守臨時指引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發展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結構。



附註：

- (1) 北京美程醫療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曾為天津高山的普通合夥人，其後由高鐵塔、高凡及劉希東擁有41.5%、41.5%及17%權益。天津高山的九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包括高鐵塔、高凡、劉希東、張建軍、趙新禮及四名其他個人，其各自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
- (2) 北京美程醫療技術有限公司曾為天津峰山的普通合夥人。天津峰山的二十二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包括張建軍、趙新禮、劉新偉、李文奇及十八名其他個人，其各自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

「→」除另有所指外，指100%。

歷史、重組及發展

(1) 註冊成立境外控股實體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按0.0001美元的面值向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將本公司一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GF HoldCo。同日，另外35,492,199股、35,492,200股、10,367,200股、5,550,500股、3,097,900股、5,320,000股及4,680,000股的本公司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GF HoldCo、GT HoldCo、LXD HoldCo、GMC IV、GMC V、GMC VI及GMC VII。上述轉讓及認購已於2018年8月14日悉數結清並支付。

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Gaush BVI

為籌備[編纂]，Gaush BVI於2017年11月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註冊成立高視香港

為籌備[編纂]，高視香港於2017年11月1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Gaush BVI於註冊成立當日認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2) 高視醫療集團增資

於2017年9月20日，OrbiMed Asia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GMC HK透過GMC BVI、高視醫療集團及若干其他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GMC HK以相當於人民幣33,855,940元的美元認購價認購高視醫療集團20.3051%的股權。該認購價格乃為經考慮於2017年9月14日出具的獨立估值報告後，並參考高視醫療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認購價於2017年10月30日支付，其中人民幣15,287,200元計入高視醫療集團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8,568,740元計入高視醫療集團的資本儲備。是次增資於2017年9月30日經當地工商局登記。

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高視醫療集團由GMC HK、天津高山及天津峰山分別持有20.3051%、79.6869%及0.0080%。

歷史、重組及發展

(3) 轉讓高視醫療集團的股權予高視香港

於2017年11月24日，天津高山及天津峰山(作為轉讓方)與高視香港(作為受讓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將高視醫療集團79.6869%及0.0080%(即合共79.6949%)的股權轉讓予高視香港，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32,866,861元及人民幣13,339元。有關對價乃參考於2017年9月14日參考高視醫療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出具相同獨立估值而釐定。上述轉讓於2017年12月25日向當地工商局登記。緊隨上述轉讓登記後，高視醫療集團由高視香港持有79.6949%並由GMC HK持有20.3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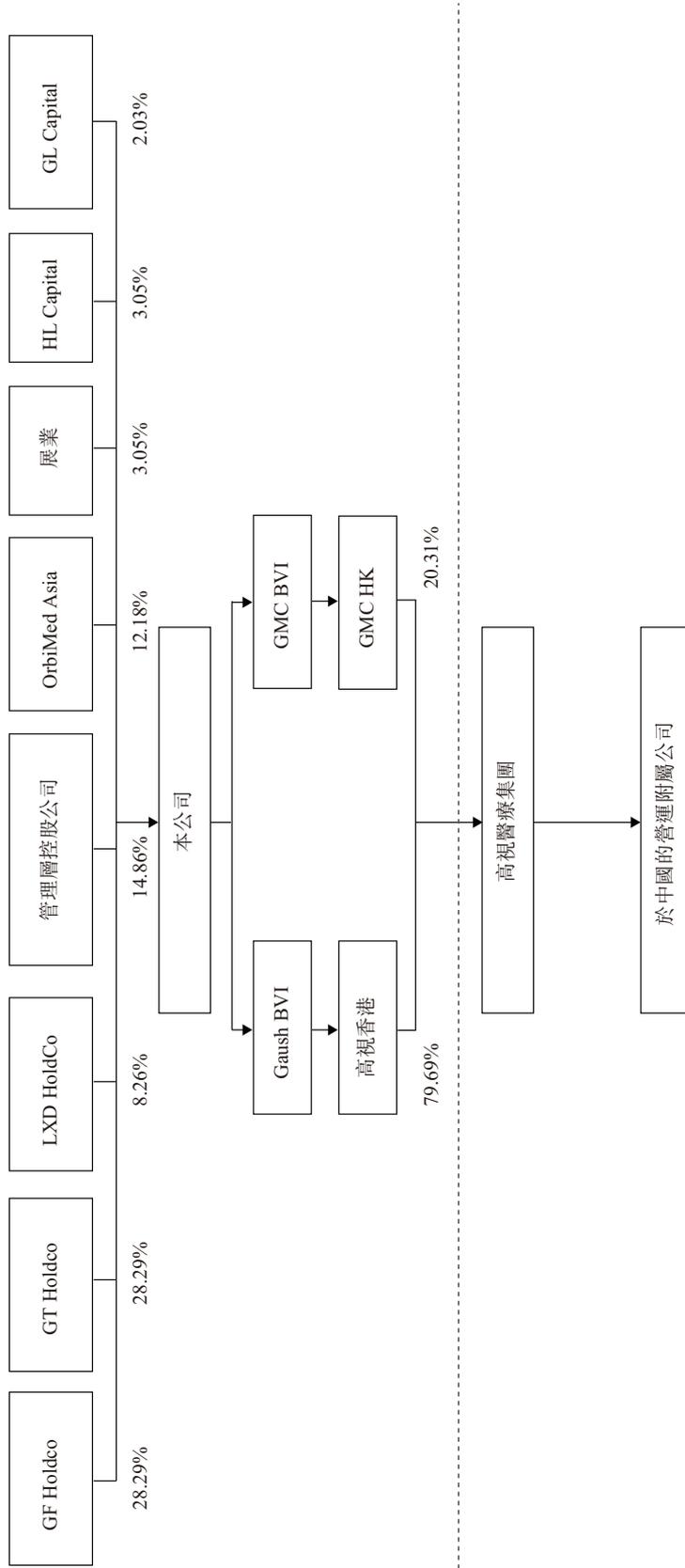
(4) A輪[編纂]投資及本公司增資

於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Gaush BVI、高視香港、GMC BVI、GMC HK、高視醫療集團及A輪投資者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同意透過認購16,956,096股A1輪優先股及11,304,064股A2輪優先股投資於本公司，總對價為50,000,000美元。作為認購A1輪優先股的對價，OrbiMed Asia將其持有的GMC BVI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於2018年1月19日，本公司額外3,874,894股、3,874,894股、1,131,849股、605,981股、338,216股、580,816股及510,943股股份分別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GF HoldCo、GT HoldCo、LXD HoldCo、GMC IV、GMC V、GMC VI及GMC VII。

歷史、重組及發展

我們於緊隨重組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除另有所指外，指100%。

歷史、重組及發展

自重組完成以來的股權變動概要

股權變動概要

股東	於本公司的股權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1月2日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GT HoldCo	28.29%	50.35%	50.35%	45.01%
GF HoldCo ⁽¹⁾⁽²⁾	28.29%	9.34%	9.34%	4.70%
LXD HoldCo	8.26%	7.56%	7.56%	4.62%
GMC IV ⁽³⁾	4.42%	4.61%	4.61%	4.38%
GMC V ⁽⁴⁾	2.47%	2.57%	2.57%	2.44%
GMC VI ⁽⁵⁾	4.24%	4.42%	4.42%	4.20%
GMC VII ⁽⁶⁾	3.73%	—	—	—
OrbiMed Asia	12.18%	12.69%	12.69%	12.83%
展業 ⁽⁷⁾	3.05%	3.17%	—	—
HL Capital	3.05%	3.17%	3.17%	3.02%
GL Capital ⁽⁷⁾	2.03%	2.12%	5.29%	5.03%
Cuprite Gem	—	—	—	12.14%
GMC Teleon ⁽⁸⁾	—	—	—	0.68%
Credit Suisse ⁽⁹⁾	—	—	—	0.95%
合計	100%	100%	100%	100%

附註：

- (1) 作為我們回應該事件的措施之一部分，(a)於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向GF HoldCo購回4,175,333股股份(已於有關購回完成後註銷)，對價為7,387,200美元，乃參考A輪融資股份的估值釐定，並於2019年8月15日使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b)於2020年1月2日，GT HoldCo向GF HoldCo收購由GF HoldCo持有的22,713,810股股份，對價為42,195,113美元，乃參考A輪融資時股份的估值加5%的溢價釐定，並於2020年5月21日以現金悉數支付。對價乃根據GT HoldCo與一家國際商業銀行於2020年3月19日訂立的融資協議由該國際商業銀行提供的美元銀行融資(「收購融資」)悉數撥資。該國際商業銀行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高凡的聯繫人。於2021年6月22日，GT HoldCo獲Credit Suisse授予CS融資。CS融資的所得款項乃用於部分償還收購融資，而收購融資的餘下未償還金額將由GT HoldCo從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按總對價22,199,999美元自GT HoldCo購回的4,008,319股股份之股份購回所收取的對價款償還，該對價乃為經參考B輪融資時股份的估值釐定且已於2021年4月8日使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償還。根據CS融資，GT HoldCo向Credit Suisse押記36,892,670股股份作為抵押品；及(c)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向GF HoldCo購回5,878,868股股份(已於有關購回完成後註銷)，對價為32,559,999美元，乃參考B輪融資時股份的估值釐定，並於2021年4月8日使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

歷史、重組及發展

- (2) 於完成B輪融資(其進一步攤薄GF HoldCo的持股)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凡透過GF HoldCo擁有本公司4.70%的股權。就GF HoldCo所持有的股份而言，高凡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彼將不會行使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投票權或收購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此外，本公司於該事件後已加強其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賄賂或腐敗。有關高凡的承諾及本公司於該事件後的內部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該事件」。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C IV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建軍擁有74.42%，以及由高峰、王成及武慧分別擁有12.79%、7.67%及5.12%，其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C V由本集團監事、高鐵塔的胞兄／弟及張建軍的舅兄／弟高金塔擁有66.67%，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新禮擁有33.33%。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C VI由張建軍擁有17.54%、趙新禮擁有27.57%、王成擁有12.78%、高峰擁有12.72%、武慧擁有13.19%及呂鵠昌擁有16.20%，其均為本集團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
- (6) 於2019年8月23日，GMC VII(當時由高金塔全資擁有)向GT HoldCo轉讓5,190,943股股份。
- (7) 於2020年9月18日，展業將4,239,024股A2輪優先股轉讓予Legend Medical Investment Ltd(一名獨立第三方)，後者其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GL Capital。
- (8) 於2021年8月10日，本公司向GMC Teleon發行及配發955,879股股份，認購價為4,500,000美元，認購價乃參考B輪融資時股份的估值加15%的折讓釐定，並於2021年8月16日悉數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C Teleon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劉新偉及張建軍分別擁有62.22%及33.33%權益，並由Mark Lansu、Hendrik LIGT、Rik Renssen及Alexey Simonov分別擁有2.00%、1.11%、1.11%及0.23%權益，其各自均為泰靚的董事或管理團隊的成員。
- (9) 於2021年10月25日，1,335,252股股份在悉數行使CS認股權證後發行並配發給予Credit Suisse。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CS認股權證」。

控股股東設立的股份押記

就GT HoldCo向GF HoldCo收購22,713,810股股份而言，GT HoldCo從Credit Suisse(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的認可機構)獲得CS融資，其於較後時間已償還及由替代融資取代。作為替代融資的抵押，GT HoldCo根據股份押記以Credit Suisse為受益人押記36,892,67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股權變動概要」一節的附註1。

根據替代融資的條款，GT HoldCo須於2023年6月22日悉數償還24百萬美元的本金額，並須每三個月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每年3.75%的利率支付利息。替代融資項下應付的利息總金額已存入抵押予Credit Suisse的賬戶，而替代融資利息的按時付款已及將根據替代融資的條款從該賬戶中扣除。儘管上文所述，於進行本公司的[編纂]後，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替代融資項下應計的所有其他成本或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於若干營業日內償還(「[編纂]後強制預付款」)。

歷史、重組及發展

有見及替代融資的[編纂]後強制預付款(該到期日稱為「[編纂]預付款到期日」)，Credit Suisse與GT HoldCo將於[編纂]預付款到期日或之前訂立金額最高為不低於24百萬美元或其等值的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再融資貸款」)。再融資貸款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在[編纂]預付款到期日之前或之時直接或間接悉數償還替代融資。再融資貸款將由GT HoldCo持有的股份作抵押。[編纂]股股份(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編纂]%及[編纂]%)將初步抵押予Credit Suisse以就再融資貸款作擔保。額外數目的股份或現金可能存放於Credit Suisse，以滿足再融資貸款的條款項下所規定的貸款價值比率。再融資貸款的年期將為364日，而其本金總額將於其年期屆滿後悉數償還。再融資貸款將包括與替代融資基本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與Credit Suisse溝通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將發生任何重大事項令於[編纂]預付款到期日前訂立再融資貸款的計劃不可行。

與替代融資有關的股份押記及與再融資貸款有關的股份抵押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之第10.07條)將被視為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的抵押。[編纂]高鐵塔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及將促使GT HoldCo (i)於到期時根據替代融資及再融資貸款按時付款；及(ii)履行彼及GT HoldCo的相關責任以及遵守替代融資及再融資貸款的相關條款，以避免執行與相關融資有關的股份抵押。[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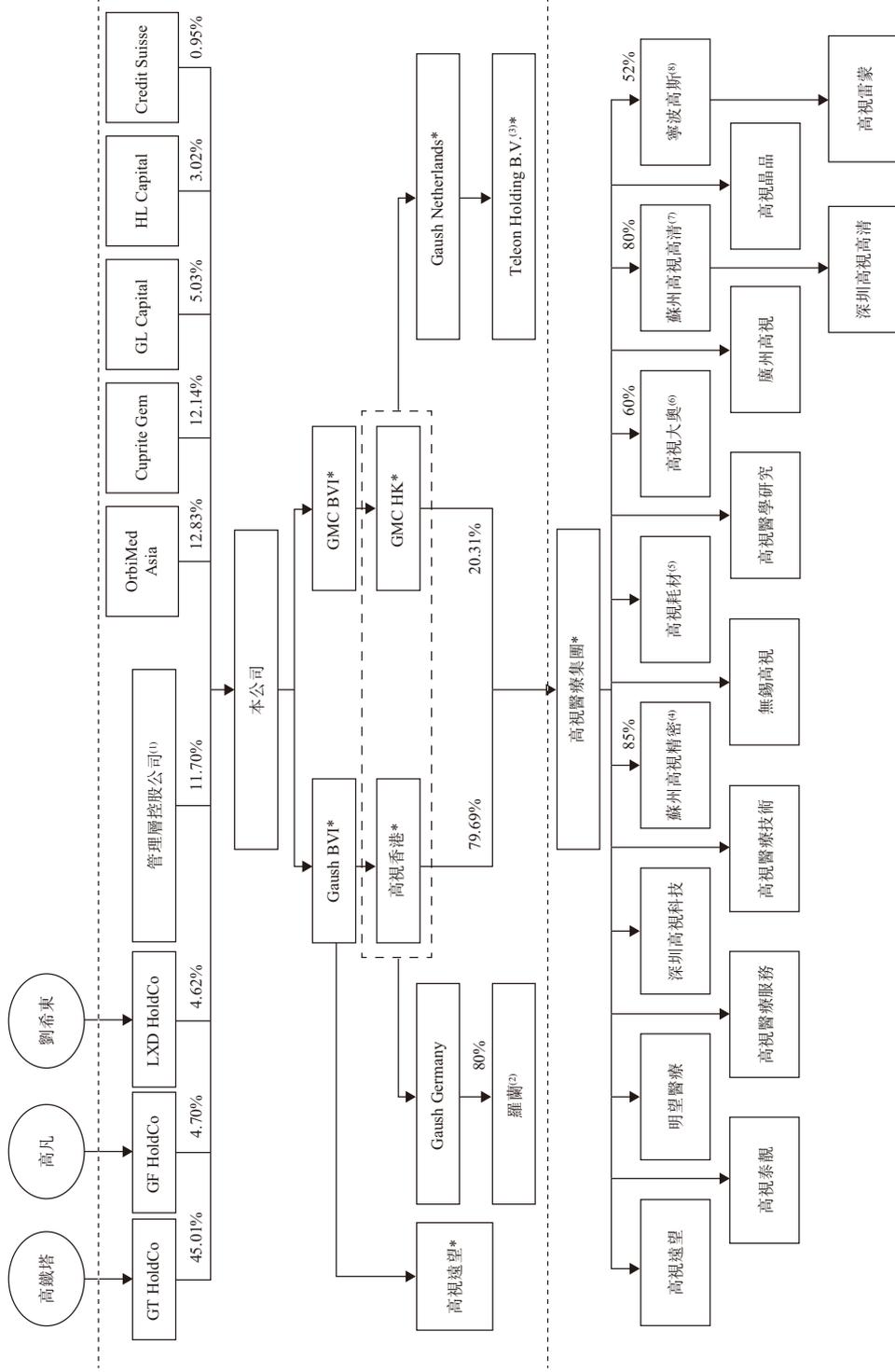
有關潛在執行股份押記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控股股東於相關融資違約時執行若干股份抵押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歷史、重組及發展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發展

附註：

- (1) 管理層控股公司指GMC IV、GMC V、GMC VI及GMC Teleon。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張建軍(透過GMC IV、GMC VI及GMC Teleon)、趙新禮(透過GMC V及GMC VI)、高金塔(透過GMC V)、高峰(透過GMC IV及GMC VI)、王成(透過GMC IV及GMC VI)、武慧(透過GMC IV及GMC VI)、呂鶴昌(透過GMC VI)、劉新偉(透過GMC Teleon)、Mark Lansu(透過GMC Teleon)、Hendrik Ligt(透過GMC Teleon)、Rik Renssen(透過GMC Teleon)及Alexey Simonov(透過GMC Teleon)分別擁有4.22%、1.97%、1.63%、1.09%、0.87%、0.78%、0.68%、0.42%、0.01%、0.01%及0.002%權益，其各自均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由Gauth EUROPE GmbH擁有80%、Oscar Stasche擁有10%及Simon Finger擁有10%，其各自為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3) Teleon Holding B.V.為Teleon Surgical B.V.、Teleon IP B.V.、Teleon Surgical Vertriebs GmbH及Teleon Surgical GmbH的控股公司。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高視精密由高視醫療集團擁有85%及由三名個人(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郭忠龍、馮斌及余潔分別擁有6.75%、6.75%及1.5%。
 - (5) 截至本文件日期，高視耗材由高視醫療集團全資擁有。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與袁勝元之間有關高視耗材的股權糾紛之法律訴訟已全面和解。有關法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法律程序」。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視大奧由高視醫療集團擁有60%及由Diopsys International LLC擁有40%，其為高視大奧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高視高清由高視醫療集團擁有80%及由天津高視太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0%。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高斯由高視醫療集團擁有52%及由兩名個人金霓海及金成鵬分別擁有28%及20%，其各自為寧波高斯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除另有所指外，指100%。
- 「*」本集團的該等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已向貸款人抵押。有關我們的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及「財務資料—債務—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及認股權證」。

歷史、重組及發展

附註：

- (1) 管理層控股公司指GMC IV、GMC V、GMC VI及GMC Teleon。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張建軍(透過GMC IV、GMC VI及GMC Teleon)、趙新禮(透過GMC V及GMC VI)、高金塔(透過GMC V)、高峰(透過GMC V及GMC VI)、王成(透過GMC IV及GMC VI)、武慧(透過GMC IV及GMC VI)、呂錫昌(透過GMC VI)、劉新偉(透過GMC Teleon)、Mark Lansu(透過GMC Teleon)、Hendrik Ligt(透過GMC Teleon)、Rik Renssen(透過GMC Teleon)及Alexey Simonov(透過GMC Teleon)分別擁有4.22%、1.97%、1.63%、1.09%、0.87%、0.78%、0.68%、0.42%、0.01%、0.01%及0.002%權益，其各自均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由Gauth EUROPE GmbH擁有80%、Oscar Stasche擁有10%及Simon Finger擁有10%，其各自為Roland Consult Stasche & Finger GmbH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3) Teleon Holding B.V.為Teleon Surgical B.V.、Teleon IP B.V.、Teleon Surgical Vertriebs GmbH及Teleon Surgical GmbH的控股公司。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高視精密由高視醫療集團擁有85%及由三名個人(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郭忠龍、馮斌及余潔分別擁有6.75%、6.75%及1.5%。
 - (5) 截至本文件日期，高視耗材由高視醫療集團全資擁有。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與袁勝元之間有關高視耗材的股權糾紛之法律訴訟已全面和解。有關法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法律程序」。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視大奧由高視醫療集團擁有60%及由Diopsys International LLC擁有40%，其為高視大奧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高視高清由高視醫療集團擁有80%及由天津高視太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0%。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高斯由高視醫療集團擁有52%及由兩名個人金霓海及金成鵬分別擁有28%及20%，其各自為寧波高斯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除另有所指外，指100%。
- 「*」本集團的該等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已向貸款人抵押。有關我們的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及「財務資料—債務—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及認股權證」。

歷史、重組及發展

中國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8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權，該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的過往境內收購和重組並未違反併購規則，且根據併購規則毋須獲得商務部事先批准。

對於本節所述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投資和註冊資本增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獲得中國當局的所有必要監管批文並已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資訊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簡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其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規定，地方銀行應當審查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項下的外匯初始登記和變更登記。然而，政府當局和銀行對其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關於GT HoldCo、GF HoldCo、LXD HoldCo、GMC IV、GMC V、GMC VI及GMC VII的註冊成立，高凡、高鐵塔、劉希東、張建軍、趙新禮、高峰、王成、武慧、高金塔及呂鵠昌（其均為中國公民）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此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關於Hima Holding Ltd及Huyang Group Ltd（兩者均為GMC Teleon Ltd的股東）註冊成立，劉新偉先生及張建軍先生於2021年7月6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